

独生子女证在中国河北省 接受情况及其后果(1979~1988)*

〔美〕R·库妮 M·鲍尔丝/魏进

一 前 言

70年代提倡以“晚、稀、少”为口号的计划生育运动成功地降低了中国的出生率，但是在70年代末，中国政府认为在这方面还需要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鼓励一个家庭只要一个孩子，在1980年正式成为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推行这一政策，中国政府实行了独生子女证制度，并向那些保证不再生育二孩的夫妇提供了多种多样的福利。

与这些鼓励独生子女的政策相配合，政府还制定了一些限制和惩罚措施。1980年的《婚姻法》鼓励每一对夫妇采取避孕措施。已婚夫妇需在得到许可的情况下生育第二孩，而这种许可只有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如第一个孩子是残疾儿童，几代单传等等）。1980年开始对未经许可生育二孩者进行处罚，对于持独生子女证而生育二孩者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如要求退证者归还在此期间得到的所有利益。

由于考虑到政策执行中的一些困难，1984年政府开始对计划生育政策进行调整。葛苏珊（Creanhalgh）指出，这一做法代表政策上的重要变化，是“从假定社会是无限可塑的理想社会工程方法向以社会文化现实为基础的现实主义政治战略的转移”。在这方面的主要调整是放宽生育二孩的范围，另外有些农村地区开始实行第一孩是女孩的夫妇在间隔一段时间后可生育二孩的政策。这种政策在1988年初开始在广大农村地区推广。据悉，那些想推迟实行这种政策的省份需得到国家计生委的同意。尽管有以上的政策调整，独生子女政策并未废止。

本文集中研究独生子女证，这一促成近10年来开展的独生子女政策成功的特定制度。尽管政府广泛发动群众，鼓励人们接受独生子女证，但没有政策去惩罚那些不领独生子女证的人。在这种形势下，独生子女证的接受似乎反应了一种控制家庭规模的主动意愿（义务），这种意愿最终可能成为远比外界强加的限制更为有力的决定生育水平的因素。对持独生子女证而生育二孩的人的惩罚则可能进一步加强了这种义务感。另外，独生子女证的实行至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经济和妇女保健方面的鼓励措施，在什么范围内可以用来改变人们对家庭规模的看法。因此，考察独生子女证的接受情况，可为评估独生子女政策的成功提供一个有益的参考。

尽管独生子女证的研究如此重要，但我们对于独生子女证的接受情况所知甚少。已知的情况大部分来自1982年初期，那时这一政策还处于初期严格执行阶段。1982年的生育调查表明，在当时所有只生育一个孩子的育龄妇女中，42%的人领取了独生子女证。数据还表明领证巩固率很高，只有6%的持证者退还了独生子女证。当然，城乡之间的领证率和退证率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城市78%的生一孩妇女领了证，而农村只有31%。在所有持证者中，只有0.3%的城市妇女退了证，而农村则高达11%。

鉴于上面提到的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我们估计无论是领证率还是巩固率1984年后都会

* 本文为叙述方便，提出独生子女政策，应理解为生育政策的一个方面（编者）。

有所下降，特别是农村地区。另外，有必要对1984年前后这两个时期的领证情况重新进行估算。因为第一阶段的估算由于方法论上的问题而被高估了，对此我们将在下面详细讨论。

如果只简单地描述领证情况的变化，并不能说明领证者的特征，以及领证行为是否成为影响其生育的独立因素。本文在进行领证研究时将以下面两点为基本指导思想：（1）社会经济差异在生育研究中是普遍存在的；（2）文化因素，特别是重男轻女思想（对儿子的偏爱），在儒家思想盛行的国家是非常盛行的。另外，领证被看作是一个近似的或“中介”的变量，这一变量调节着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对生育的影响。领证与其它影响早期家庭构成中介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偶尔也在本文中进行讨论。上面提到的基本指导思想也将体现在第二孩婴儿生育的研究之中，尽管在此之前的研究中还没有人把领取独生子女证同随后的生育二孩联系起来，本文将进行这方面的尝试。

本文有三个主要目的：第一，描述1979~1988年期间合格育龄妇女领证率和巩固率水平的变化；以及探讨这些变化是否同1984年的计划生育政策调整有关；第二，讨论社会经济文化以及早期家庭构成因素与领证之间的关系；第三，探讨领证在多大程度上独立地影响二孩生育，在多大程度上调节着社会经济文化，以及早期家庭构成等因素对二孩生育的影响。

鉴于城乡在领证和生育行为上的明显差异，本文按城乡居住地分别进行讨论。这些城乡差异与社会经济、政治诸因素紧密相关。城市领证者可以得到现金支付，以及在教育、就业、保健和养老金方面的优惠政策，就城市居民而言，儿童作为劳动力的价值已变小了。同时政府对城市的控制能力更强，能更有效地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另外，以前的一些研究也表明，一些社会经济因素的重要作用在城市更大一些，而在乡村一些与文化相关的因素作用更大一些。考夫曼（Kaufman）在1989年还曾指出，在乡村领证者所获得的经济（现金）利益也许是一种真正的刺激因素。

本文的资料来源是1988年7~8月在中国进行的全国2%生育节育调查河北省数据。河北省是一个典型的北方省份。河北省的生育变化与全国的生育变化模式相似。根据以前的研究，该地区在领证和巩固领证方面皆处于中等水平；在收集本文研究的数据期间，河北省仍在执行独生子女政策，只有那些符合条件的夫妇才能生育二孩，直到1989年，独女户可生二孩的政策尚未在该省农村执行。

二 以往的研究：领证以及二孩生育

巴克和韩（Park and Han）1988年关于领证因素的研究指出了早期领证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在计算领证率时，一般常用的分母是目前仅生育一个子女的妇女数。这一公式排除了那些曾经有可能成为领证者但后来生育了二孩的妇女。比较适当的方法是把所有在1979~1988年期间有可能成为领证者的妇女数做分母，而不考虑在收集数据时他们生育有几个子女。

按照这一逻辑，巴克和韩认为领证并不是独立于二孩生育的事件，虽然生育二孩取消了领证的可能性（除非在极个别的情况下，二个子女中有一个死亡），但实际上这两个事件是互相关联的，因为那些计划生育二孩的人将不会申请独生子女证。这一论点的重要性不仅仅在于选择一个适当的统计公式，理论上讲，是与本文所定的基本指导思想相一致的，那就是，领证是与影响二孩生育的因素相关联的。下面的一些证据可以支持上述论点。

在三个关于领证与社会经济因素的研究中，有两个显示了预期的正相关关系——教育水平高的妇女以及在非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似乎更愿意领证。然而Tsuya和Choe 1988年对一个农村地区的研究却发现了教育与领证之间的显著负相关关系。这一研究成果很可能是由于

上面提到的方法问题，即研究仅限于只有一个孩子的妇女而不是所有可能领证的妇女。那些关于中国80年代二孩生育的研究指出，社会经济因素在城市地区起着更大的作用。另外，社会经济差异因素与二孩生育的关系同理论上的期望方向也是一致的。

在文化因素中，重男轻女思想（对儿子的偏爱）是最常研究的题目。四个关于第一个孩子性别的研究均发现第一个孩子是女孩的夫妇更不大可能成为领证者。重男轻女思想在中国大部分地区仍是十分明显的，它反映在传宗接代、老年赡养和社交习俗上。但是，重男轻女思想比起城乡差异和社会经济因素的作用来就不那么重要了。拉森（Larson）在其1989年的文章中对文化因素中的大家庭观念进行了调查，他的研究选用与父母的居住情况做为衡量这一观念的尺度。发现80年代早期那些与父母住在一起的人更愿意有第二个小孩。同时还指出这些与文化相关的因素的作用仅限于农村地区。

根据以上这些关于中介变量的研究，我们预期生育二孩妇女与只生一孩妇女在早期家庭构成上将有差异。具体地讲，那些在第一孩生育前就使用避孕药具以及那些较晚才生育第一孩的妇女更可能成为领证者。同时那些有生育困难的妇女在意识到自己的问题后，更可能成为领证者。理论上讲，以上三个变量也会影响到二孩生育。虽然Tsuya和Choe研究了那些有生育困难的妇女，巴克和韩研究了生育第一孩的年龄，但两份研究报告在控制了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后均未发现这两个因素的显著影响。鉴于以上相关因素理论上的重要性，以下将对其进行讨论。

三 数据和方法

如上所述，本文所用数据为1988年7~8月在中国进行的2%生育节育调查河北省数据。调查后进行的评估表明，调查结果既能代表全国的情况，也能代表各省的情况。调查提供了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基本社会经济人口情况、已婚妇女的怀孕史和避孕史以及领证日期，对1980年后所生婴儿还提供了是否得到生育许可的情况。

有两个社会经济指标——教育和职业。教育指已完成的最高教育水平，包括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以及文盲、半文盲；职业仅用了常用的职业分类，这一分类与行业分类及工作地点相结合。由于本文的分析是分城乡进行的，我们对原来的10个职业分类进行了再分类，形成5个职业组：（1）农民；（2）工厂工人；（3）商业服务业工人；（4）政府雇员及专业人员；（5）其他。

由于该调查没有关于文化因素的指标，我们按照以前一些研究所采用的方法依靠某些行为特征来反映文化因素的影响。为了表示是否有重男轻女思想（对儿子的偏爱），我们采用了第一胎活产婴儿性别作为指标。在居住安排方面设置了四档：（1）夫妇单住；（2）夫妇只与父母同住；（3）夫妇与父母及其它亲戚同住；（4）夫妇仅与其它亲戚同住。

我们还采用了3个变量来代表早期家庭构成的经历——母亲生育第一个活产儿的年龄、第一个活产婴儿前是否使用避孕药具和是否有生育困难问题。生育第一个活产婴儿时的年龄是一个显而易见的指标。虽然最初曾试图按照有效方法和次有效方法来区分早期避孕药具的使用，但是由于生育第一孩前使用避孕药具的比率是如此之低，这样的区别也就难以产生可靠的估算结果。因而在本文中只区别了那些在第一孩前使用过和没有使用过避孕药具的妇女。该调查没有关于妇女生育生理的问题，因而只好依靠对其生育第一活产婴儿前是否有小产或死胎的记录判断。这一行为指标虽不能反映有受孕困难妇女的情况，但它至少能反映那些在怀孕期有生育困难妇女的情况。

本文集中研究那些第一次结婚，并且目前仍与原汉族配偶保持婚姻关系的汉族妇女的情况。计划生育的主要目标是汉族人口，对于再婚以及与少数民族通婚的人口的计划生育政策有别于对汉族人口的政策。多元回归分析使用了历史事件分析(Event History Analysis)的方法。具体地讲就是Cox's的偏相关估算方法。本文的分析将领证与二孩生育看作是互相关联的事件。首先对领证情况进行分析，然后将领证作为一个影响第二个事件——二孩生育可能性的变量再进行分析。

在进行以上两个分析时，1979年1月以后生育第一孩的妇女在她们生育第一孩后被包括在分析之列。对于1979年1月以前已生育一孩的妇女则只进行二孩生育的分析。1979年1月以前已生育二孩或在1979年1月已怀孕二孩的妇女则不包括在分析之列。1979年1月已生育一个孩子，尚未生育二孩也未怀孕的妇女将被包括在分析之中。如果第一胎生育是多胎(如双胞胎)，这些妇女将不被包括在分析之列，因为按规定她们不能领证，她们的情况也不适于作二孩分析。

在进行领证分析时，对领证时间与二孩生育时间和第一孩死亡时间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对于生育二孩前已领证或第一孩死亡前已领证的妇女以她们的领证时间为基准被认定事件已发生。对于领证前一孩已死亡，或生二孩前一孩已死亡的妇女被认定在一孩死亡时事件已经终结。对于一孩死亡前已生育二孩或领证前已生育二孩的妇女在二孩生育时，被认定事件已经终结。后两种妇女在所有可能领证的妇女中所占比例甚少，只有0.3%。

在进行二孩生育的分析时，将对二孩生育时间与一孩死亡时间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生育二孩时其

表1 河北省1979~1988年独生子女证领证和二孩生育情况 (%)

指标计算方法	全省 (N=8115)	城镇 (N=1391)	农村 (N=6724)
领证率：			
以所有可能领证妇女为分母	22.6	67.4	13.4
以目前仅有一个小孩的妇女为分母	47.3	87.4	32.0
所有可能生育二孩的妇女中二孩生育比例	53.7	24.4	59.8
在所有领证者中：			
退证率	20.0	6.6	34.0
二孩生育比例	17.9	5.6	30.8
领证巩固率：			
以所有不能领证妇女为分母	18.1	62.9	8.8
所有仅有二孩的妇女为分母	37.8	81.6	21.1

资料来源：1988年中国2%生育节育调查河北省数据

表2 河北省1984年前后领证率及二孩生育的变化 (%)

时间	全省	城镇	农村
领证率(%)：			
1979~1983年	26.0	69.8	16.2
1984~1988年	11.3	49.6	5.8
所有领证者中二孩生育比例：			
1979~1983年	9.7	3.6	15.5
1984~1988年	13.3	4.3	23.7
所有可能生育二孩妇女中二孩生育比例：			
1979~1983年	37.3	16.8	41.8
1984~1988年	40.0	15.4	46.7
所有领证者中二孩生育取得二孩生育许可的比例：			
1979~1983年	15.8	36.4	11.2
1984~1988年	51.5	53.8	51.1
所有二孩生育者中取得二孩生育许可的比例：			
1979~1983年	8.2	16.1	7.5
1984~1988年	15.9	25.1	15.1

资料来源：1988年中国2%生育节育调查河北省数据

一孩 仍存活的妇女被认定经历了这一事件。二孩生育前一孩已死亡的妇女在一孩死亡时被认定事件已经终结。

四 发 现

第一个研究目的——研究实行独生子女政策的10年期间领证及领证的巩固情况。巴克和韩指出，以前那种用领证人数和目前只有一孩的妇女数计算领证率的指标的方法，存在的问题。更适当的分母应该是1979~1988年间可能成为领证人的妇女数，而不管目前这些妇女有几个孩子。在本文所用数据中1979~1988年间有8 115个妇女有可能成为领证者（见表1）。在所有这些可能成为持证者的妇女中有53.7%在此期间生育了二孩，因而领证率就出现了巨大的差异。如果把所有可能领证的妇女作为分母，领证率为22.6%；如果把目前只有一孩的妇女作分母，则领证率为47.3%。

并非所有领证的人都能一直保持独生子女身份。事实上20%已领证的河北妇女在过去10年间退还了独生子女证，退证表明她们希望生育二孩。当然并非所有退证的人在此期间都生育了二孩。在领证者中生育二孩的百分比仅略低于退证者的百分比。尽管有退证的妇女，在此期间，领证妇女中生育二孩的可能性仍大大的低于所有妇女生育二孩的可能性（18%对53.7%）。这些比较表明独生子女证确实能有效地降低二孩生育。在控制了社会经济文化和早期家庭构成等因素后，进一步的比较可以确定领证对二孩生育的独立效应。我们将在后面讨论这一问题。

不管使用哪一种妇女数作分母，如我们所期望的那样，城镇妇女比农村妇女更愿接受独生子女证。如使用目前仅有一孩的妇女作分母，城镇的领证率是农村的2.73倍；如使用所有可能领证的妇女作分母，城镇是农村的5倍。但是在二孩生育上城乡这种差异的重要性趋于减少，与以前的研究结果相一致的是在领证巩固率方面城镇也大大地高于乡村。在城镇只有1/16的领证妇女退证，而在农村妇女中则高达1/3。由此可以看出独生子女证在城镇地区控制二孩生育上的作用远比简单地进行领证率比较时所起的作用为大。

那么在此期间领证率是否因为政策的调整和放松二孩生育的标准而有所变化呢？以所有可能领证妇女为分母比较1979~1983年和1984~1988年间的领证率（见表2），很明显，领证率从26%下降为11.3%（由于原始数据中不包括退证日期，只以二孩生育的时间为近似的退证日期作为时期划分的标准）。不仅仅是领证率下降了，1984年以后领证者中二孩生育者也增加了37%。政府对二孩生育的放松与这种增加有关，因为1984~1988年间二孩生育者中有近一半是得到二孩生育许可的，而1984年以前这一比例只有15.8%。在所有可能生育二孩的妇女中无论是二孩生育增加的模式，还是许可二孩生育的增加都是明显的。在这两个阶段中领证妇女明显地比所有可能生育二孩的妇女更愿得到二孩生育许可。

在后一阶段中无论城镇或农村妇女似乎都不如以前愿意领证了。领证率在农村近期的水平只及以前水平的0.36，在城镇近期水平只有以前水平的0.71。而且城乡在二孩生育上差异也出现了。在城镇，在领证妇女中和在所有可能生育二孩的妇女中，二孩生育率几乎没有变化。领证妇女中二孩生育的增加以及所有可能生育二孩的妇女中二孩生育的增加几乎全部发生在农村。1984年后在所有二孩生育中，得到政府许可的增加了，获得许可的二孩生育在农村地区达到以前的2倍，在城镇地区增加了56%。尽管农村地区获得二孩生育许可的人数明显地增加了，但在所有二孩生育的妇女中农村妇女得到许可的比例仍低于城镇地区（分别为15.1%和25.1%）。

在分析那些影响领证率的因素之前，从所列城乡地区的统计资料中（见表3）可以看到，无论是在社会经济还是早期家庭构成方面，城乡都存在着差异。城镇的妇女有更高的教育水平，更多地在非农业部门就业。在农村差不多1/3的妇女是文盲或半文盲，而城镇在这方面只有10%。由于农村妇女中大学以上教育水平的人很少，在以后的城乡分析中将这部分人并入高中教育水平组。只有1/3的城镇妇女在农业部门的职业中就业，而农村妇女中则高达92%，城镇妇女生育第一孩的时间要比农村妇女晚一年多（城镇24.6岁，农村23.4岁）。在城镇有更多的妇女在生育第一孩前使用避孕药具，但总的水平都很低（城镇3.3%，农村0.5%）。鉴于政府在1980年的婚姻法中鼓励所有夫妇都采取避孕措施，这样低的避孕率实在是出乎意料。城镇妇女在生育第一个活产婴儿以前，经历过死胎、小产的妇女比农村妇女略多一些，这一点有点令人奇怪，但差异仍十分微小。我们虽然预料城乡在第一个活产婴儿的性别上不会有太大的差异，曾期望城乡在反映文化影响的另一变量——居住安排上会有差异，但是无论城镇和农村，绝大部分的夫妇是单独居住（城镇77%，农村76%）。

第二个研究目的——讨论社会经济文化和早期家庭构成等因素对领证的影响（见表4）。表4列出了这一模型各变量的指数系数。当指数系数大于1.0时，表明具有那一特征的个人发生某一件事的可能性大于参照群（如指生育第一孩的年龄，则数值越大可能性越大）。当这一系数小于1.0时，表明发生事件的可能性变小（或降低）。表4中还列出了t值，它可以用来自衡量变量的相对重要性。

两个社会经济指标——教育和职业在城乡都有显著的相关关系。但作用的模式有所不同。在城镇地区，与文盲半文盲的妇女相比，教育水平越高领证率也越高；在农村地区，教育水平对领证的作用明显地表现为文盲半文盲妇女为一组，以教育水平是小学、初中、高中的妇女为另一组。而职业的作用则正好相反。在农村地区，不同职业组的作用有差异，政府雇员和专业人员领证可能性最大，随后是工厂工人，商业服务业人员，最后才是农民。城镇地区结果表明，职业的作用与教育的作用不同，职业作用的差异只明显地存在于农业和非农业职业之间。

有关文化因素的两个变量的作用在城乡都显著。第一孩是男婴的妇女与第一孩是女婴的妇女相比更可能领证。虽然夫妇单独居住与夫妇和亲戚同住在领证方面没有什么差异，但当夫妇与双亲同住时，明显地减少了领证的可能性。虽然早期家庭构成与领证的关系在理论上的相

表3. 河北省1979~1982年城乡可能领证
妇女中社会经济文化和家庭构成特征

项 目	城 镇	农 村
社会经济:		
教育 (%)		
文盲/半文盲	9.5	30.4
小学	18.7	27.8
初中	42.0	28.0
高中	26.4	13.7
大学	3.5	0.1
职业 (%)		
农民	32.0	92.4
工厂工人	37.0	2.3
商业服务业人员	17.5	2.6
政府雇员、专业人员	9.8	0.8
其它	3.7	1.9
文化:		
第一孩女婴比例 (%)	46.2	47.6
夫妇居住安排 (%)		
单独	77.4	75.7
仅与父母	10.8	12.5
与父母及亲属	9.3	9.6
仅与其它亲属	2.6	2.2
生育第一孩时家庭构成:		
生育第一孩年龄		
平均值	24.6	23.4
方差	2.5	2.6
生育前使用避孕药具 (%)	3.3	0.5
生育前有生育困难 (%)	5.8	4.0

资料来源：根据1988年中国2%生育节育调查河北省数据分析计算

表4 Cox's系数(社会、经济、文化、计划生育因素对领证和二孩生育的影响)

诸因素	城 镇						农 村					
	领证		二孩 (不含领证变量)		二孩 (含领证变量)		领证		二孩 (不含领证变量)		二孩 (含领证变量)	
	指数 系数	t值	指数 系数	t值	指数 系数	t值	指数 系数	t值	指数 系数	t值	指数 系数	t值
社会经济:												
教育												
小学	1.71	2.11*	0.78	-1.71*	0.89	0.78	1.46	3.12***	0.82	-5.10***	0.89	-2.81**
初中	2.73	4.06***	0.66	-3.93***	0.82	0.95	1.34	2.73**	0.78	-5.83***	0.79	-5.95***
高中	3.32	4.79***	0.56	-4.10***	0.86	0.74	1.36	2.79**	0.78	-4.55***	0.79	-4.57***
职业												
工厂工人	7.76	16.54***	0.07	-12.83***	0.36	4.29***	8.05	18.34***	0.27	-8.13***	0.58	-3.32***
商业服务业	6.38	13.88***	0.09	-9.57***	0.36	4.38***	6.22	14.96***	0.36	7.30***	0.60	-3.63***
政府雇员和专业人员	6.28	11.71***	0.10	-6.80***	0.42	4.26***	9.29	12.86***	0.15	-5.67***	0.34	-3.20***
其它	2.68	4.43***	0.32	-3.45***	0.44	2.51 **	2.00	3.46***	0.84	-1.62	1.09	0.73
文化:												
第一胎女婴比例	0.84	-2.53***	1.48	3.43***	1.45	3.21***	0.75	-4.21***	1.39	10.28***	1.33	8.82***
居住安排												
仅与父母	0.78	-2.09*	1.23	1.33	1.03	0.24	0.60	-4.25***	1.23	4.43***	1.11	1.31
父母及亲属	0.61	-2.52**	1.33	1.43	1.12	0.54	0.53	-3.78***	1.15	2.96**	1.06	0.86
仅与亲属	0.99	-0.00	1.51	1.32	1.18	0.52	1.09	0.04	1.01	0.09	1.11	0.97
生育第一孩时家庭构成:												
年龄	1.01	-0.34	0.97	-1.35	0.98	-0.76	1.06	4.51***	0.99	-0.40	1.00	0.24
使用避孕药具	1.40	2.08*	0.49	-1.21	0.66	-0.70	1.57	1.87*	0.81	-0.80	1.15	0.57
生育困难	1.11	0.95	0.78	-1.97*	0.63	-1.85*	1.21	1.31	0.83	-2.34**	0.85	-1.97*
领证:												
总指标值 χ^2	651.10***		676.70***		999.46***		1165.2***		401.12***		1695.42***	

①* $P < .05$ * * $P < .01$ * * * $< .001$ 。

②参照组教育:文盲半文盲;职业:农民;居住安排:单独居住。

资料来源:根据1988年中国2‰生育节育调查河北省数据分析计算。

关关系方向相同,但是,只有第一孩生育前使用避孕药具这一变量与领证的关系在城乡均为显著。第一孩生育的年龄只在农村地区显著。

在用t来评估各变量的相对重要性中,我们发现在城乡均为最重要的变量是职业。除了最初的这一点相似外,城乡其它变量的排序就不同了。令人感兴趣的是社会经济指标特别是教育与文化因素比较,在城镇地区教育显得更为重要,而在农村地区则是与文化有关的变量。

第三个研究目的——二孩生育的情况。以上公式中没有包含领证这一变量,仅仅用来估算社会经济文化和早期家庭构成对二孩生育的影响。随后我们把领证这一变量带入分析,不仅评估它的独立作用,同时还要检验一下,看其它变量的作用是否在通过这一计划生育政策变量起作用。

社会经济变量一包括教育和职业在城乡均与二孩生育显著相关。以前提到的在城乡教育

与职业领证的模式再次出现在教育与职业对二孩生育的关系中。正如所期望的那样，相关关系的方向反过来了：即教育水平越高领证可能性越高，二孩生育可能性越小。在城乡均显著的唯一文化变量是第一胎婴儿的性别。居住安排在农村仍为显著。在有关早期家庭构成的变量中，只有生育困难这一变量表现的与二孩生育有关，那些在第一孩生育前有过死胎或小产的妇女表现的更不愿意有二孩生育。这一作用在城乡均很明显。

农村地区在领证上起着重要作用的文化因素变量在二孩生育上起到更大的作用。第一孩的性别在农村比教育和职业都重要，尽管在城镇地区重男轻女思想（对儿子的偏爱）表现得与二孩生育有关，但最重要的是社会经济变量—职业。在城镇地区另一个社会经济变量教育与第一孩性别这一变量重要性的比较远不如前面提到的对领证的影响那么清晰。对于二孩生育来说，教育与第一孩性别的重要性十分相近，远不如职业那么重要。

当把注意力从城乡领证转向城乡二孩生育时，我们注意到早期家庭构成的作用有所不同。在所有的8个变量中有7个变量与两个事件都显著相关。因为领证与二孩生育是互相关联的。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领证是否对二孩生育有独立的作用。当把领证这一变量加进去以后在城乡地区均呈显著。我们现在对社会经济文化和早期家庭构成等变量控制后，领证这一变量独立地减少了二孩生育，从而提高了预测二孩生育的能力。领证这一变量不仅有其独立的作用，同时在调解其它变量时也起了重要作用。在城镇地区当我们把教育水平高的妇女更容易成为领证者这一点考虑进去之后，教育与二孩生育之间的相关关系就消失了。在农村地区，在我们把与父母同住的夫妇领证的可能较小这一点考虑进去之后，与父母同住对二孩生育的重要性也消失了。领证这一变量在城镇地区调解了社会经济变量（教育）的影响，在农村地区调解了文化变量（与父母同住）的影响。这些发现进一步确认了社会经济变量在城镇地区的重要性和文化因素变量在农村地区的重要性。领证还明显地减弱了职业这一变量在城乡地区的作用，并且在二孩生育中也是相对重要的因素。社会经济和文化变量继续在城乡地区发挥着直接的作用。在城镇地区，农业和非农业的职业差异继续存在，而且比第一孩的性别起的作用还重要。尽管在农村地区，重男轻女思想（对儿子的偏爱）的作用使社会经济变量（教育和职业）的作用相形见绌，但社会经济变量仍然对二孩生育起着作用。

五 结 论

中国实行了独生子女证制度并向那些决定在生第一孩后不再生育小孩的夫妇提供各种各样的福利。尽管以前对80年代初领证率的估计较高（将近42%），现有一孩的妇女领了证，但是由于有些群众存在着某些实际困难，政府在1984年对这一政策进行了调整，主要是放宽了夫妇生育二孩的范围。

从河北省的数据看，即使在1984年以前领证率也并不如原来所估计的那么高。由于仅以数据收集时只有一个孩子的妇女为领证的考查对象，这些估算就把那些有可能领证但由于生育二胎的妇女排除在外了。在1979~1988年这10年间，在生育一孩的妇女中有一半左右生育了二孩。把这些妇女包括在内，以所有可能领证的妇女为考察对象，这样估算的领证率为22.6%。这一领证率显然低于以前的估算。在整个10年间排除退证因素后的领证率为18%。即使领证率在这一代妇女中维持在这一水平（她们当中大部分在25~35岁年龄组），一孩家庭的百分比也将4倍于现在39岁以上已婚妇女年龄组的比例，因为这些中年育龄妇女的早期生育活动发生在以“晚、稀、少”为口号的70年代计划生育运动期间。

在政策施行的头5年领证率达到26%，1984~1988年间降到了11.3%。另外，领证者违

反规定生育二孩的妇女在1984～1988年间也比前一段时间增加了37%。尽管在后一阶段出现了二孩生育增长的现象，独生子女政策并未正式撤消。然而政策的放宽已经十分明了，这一点可由过去一段时期经过许可的二孩生育增加了一倍得到证实。然而某些群众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时有发生，在1984～1988年期间，生育二孩的妇女有85%没有得到政府认可。

与以前的报道相一致的是，在城镇地区领证率出奇地高。对独生子女的优惠福利，以及城镇地区计划生育工作力量较强等因素导致了城镇地区有较高的领证率和巩固率。诚然在过去10年间，无论城镇地区还是农村地区都经历了领证率下降和经过许可二孩生育增加的变化，但这些变化在农村地区更为显著。尽管有这些共同的趋势，城镇和农村地区在二孩生育上还是存在着不同。虽然城乡地区都经历了领证率的下降，但伴随着这一下降在农村出现了二孩生育的增加，而城镇的二孩生育基本上没有变化。

综上所述，以上讨论表明，城乡的生育差异不仅会继续存在，而且在未来还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城镇地区领证率有所下降，领证率从69.8%降到了49.6%，一个可能的解释就是更多的妇女希望生育第二孩。她们希望将来放宽二孩生育的政策也会扩展到城镇地区。

在早期关于中国生育水平下降的研究中，只强调计划生育工作的作用，而忽视社会经济发展因素的作用。但在随后的研究中体现了一种较为全面的分析，既看到了社会经济发展因素的作用，也看到了计划生育工作的作用。本文的研究结果与这些强调两个方面的因素重要性的研究结果相一致，妇女对独生子女证的态度受到社会经济发展影响，特别是妇女地位（反映在教育、就业等方面的因素）的影响。在中国的10年独生子女政策期间，妇女地位不仅直接影响着生育水平，同时也通过独生子女证间接影响着生育水平。

本文关于在城镇地区社会经济因素对生育影响更为重要的结论，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将减弱传统文化影响的论点是相一致的。当然社会经济发展对农村地区也在发挥着作用。但在社会经济发展因素外，传统文化特别是重男轻女思想（对儿子的偏爱）继续影响着妇女对独生子女证以及生育的态度。即使在较现代化的城镇地区，重男轻女的思想也未完全消失。

要理解中国在计划生育工作上所做的努力，既要求我们重视中国的社会经济因素的作用，也注意文化因素的作用。独生子女证制度是政府为促进实现计划生育目标而发展起来的一种鼓励措施，它降低了生育水平。因此要了解中国生育水平下降的事实，就需要人们同时了解政府的计划生育工作的作用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所起的作用。（本文责任编辑：宋黎明）
(作者工作单位：R·库妮、M·鲍尔丝——美国福德海姆大学；魏进 中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上接第47页）到2.17，较1980年高出0.55。在农村1987年三孩次的总和生育率(0.44706)高于1980年(0.41751)。要不是四五孩次总和生育率得到有效的控制（合计为0.32），1987年农村实际总和生育率将要达到3.27的高水平。

以上的分析，只偏重说明不利于中国人口控制的一些社会经济因素。其中一些因素将在发展中逐渐淡化，但仍会在整个90年代

发挥作用，一些因素将随着改革开放不断纳入健康轨道而得到克服。可以预期，不利因素对计划生育的消极影响将在90年代逐步减弱，全国总和生育率到2000年可以指望降到更替水平。

（本文责任编辑：郭汉英）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